

平湛政〔2018〕11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28日

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环境问题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的一个关键。近年来，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带领全区上下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决向污染宣战，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但我区环境污染问题依然严重，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仍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为确保到 2020 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加强生态建设为基础，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坚决打好打胜污染防治攻坚战，抓紧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改善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湛河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第一战略、首要责任和紧迫任务，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硬约束，着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道路。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强基固本，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结构优化、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强化统筹、整合力量、精准发力，推进大气、水、土壤等多种污染物协同防治，加强生态基础建设，实施一批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系统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科学治污，精准施策。坚持标本结合、点面结合、远近结合，强化精准治污、精细治污、精确治污，开展环境污染成因与治理等领域科技攻关，增强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性、开放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不断提升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水平。

依法治污，强化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强化环境法律约束，建立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强化环保、公安、检察、法院等区直多部门执法联动，依法严惩偷排漏排、超标排污、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力、懒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确保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落到实处。

全民治污，共建共享。开展全民绿色行动，畅通参与渠道，鼓励公众举报，及时回应热点，普及科学知识，积极培育生态文明，倡导绿色环保理念，让保护生态环境成为每一个公民的自觉行动，构建党委总揽全局、政府及部门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营造共治环境污染、共建生态文明、共享绿色成果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区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湛河区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1. 2018 年度目标

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63 微克/立方米； PM_{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103 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 220 天以上。

市定考核水体水质优良（I类至III类）比例总体达到60%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的水体比例降至15.9%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依据区农业局攻坚目标指标分解意见，完成15.8%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完成5.4%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控制。

2. 2019年度目标

全区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54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不高于98微克/立方米，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42天以上。

全区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总体达到66%以上，劣V类水质比例控制在9.6%以下；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完成2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累计完成34.2%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累计完成11.9%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3. 2020年度目标

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50 微克/立方米， PM_{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95 微克/立方米，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57 天以上，全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全区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总体比例力争达到 70 % 以上；消灭劣 V 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省水质考核目标；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

完成一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 %；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 %，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排放治理、城乡扬尘全面防控、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等六个标志性战役。

（一）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役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

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

1.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1) 严控煤炭消费目标。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2018年底，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9%；2020年底，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委、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 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严禁建设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委、区环保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3) 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全区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委、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 构建全区清洁取暖体系

(1) 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研究优化、调整城区供热体系，持续推进城区集中供热供暖建设。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在已有大型热源和集中供暖管网的区域，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深挖供暖潜力，减少供暖盲区。同时对未发展集中供热而群众确有供暖需求的区域，要根据热源条件和居民实际供暖需求，鼓励优先发展热电联产为主、地源热泵、电隔膜等清洁取暖方式为辅的供暖方式。对于确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应大力推广清洁供暖。2018年10月15日前，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5%以上；2019年9月底前，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2020年9月底前，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以上。
(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取暖。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在电力、燃气供应有保障的地区，全面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其它地区全面实施洁净煤取暖工程。2018年9月，完成市下达湛河区的“双替代”任务，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分别达到50%、40%、15%；2019年分别提高到60%、50%、20%；2020年达到70%、60%、30%。(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参与，各

乡办负责落实)

(3) 严格控制燃煤机组用煤品质。发电、供热企业，使用煤质全硫不得高于 0.5%，灰分不得高于 40%；使用矸石、中煤、煤泥作为燃料的发电、供热企业，煤质全硫不得高于 0.6%，灰分不得高于 50%；企业分批监测煤质，每月上报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组织抽查，公布检查结果，严厉查处煤质超标或弄虚作假企业。(区环保局牵头、湛河质监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4) 加强清洁型煤质量监管。依托全区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进一步完善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健全区、乡(办)、村(社区)三级配送体系；在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清洁型煤替代散煤，大幅提高洁净型煤覆盖率；对有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推广使用天然气。2018 年 9 月起，持续组织开展区、乡(办)、村(社区)三级燃煤散烧“回头看”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洁净型煤行为，逐步扩大城市高污染禁燃区范围，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确保湛河区建成区实现散煤(含洁净型煤)清零。(湛河工商分局(区散烧办)牵头，区安监局、湛河国土分局、湛河质监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3. 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

2020 年底前，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委、湛河质监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4.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拆除和清洁能源改造范围，2020 年底前，全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拆改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 6 万元/蒸吨资金奖补；对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 4 万元/蒸吨资金奖补；对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不再给予资金奖补。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严禁用已经关停、淘汰的废旧燃煤锅炉套取奖补资金。燃煤锅炉在新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全区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湛河质监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5. 提升多元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1）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产业园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

热设施，鼓励支持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不断提高气化水平。鼓励天然气下乡，灵活采取管道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2018 年、2020 年全区管道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达到市定目标任务。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采暖季期间，天然气要突出“压非保民”。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区发改委牵头，各乡办负责落实）

（2）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加快开发风电资源。按照全区持续推进风电场项目建设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市下达湛河区目标任务。

有序发展光伏发电。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新模式。

多元利用生物质能。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学校、医院、宾馆、办公楼、居民区等为重点，有序推进秸秆发电和垃圾发电等热电联产项目。

（区发改委牵头，湛河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农林水利局、华辰供电公司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6. 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原则，加快现役纯凝机组采暖供热改造，有序推进抽凝供热机组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满足供

热能力需求。2020 年底前，完成市下达湛河区的目标任务。（区发改委牵头，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7. 有序推进建筑节能减排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新建保障性住房、绿色生态城区的新建项目、各类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到 2020 年，全区 50% 的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完成县级以上公共机构建筑及主要耗能设施、能效不达标的在用燃煤锅炉节能改造。（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8. 严格环境准入

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守“三线一单”，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的宏观指导作用，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禁止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新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非集中供热锅炉，城区内禁止新建烧结砖厂、商砼站等建材企业以及以 VOCs 排放为主的化工企业。（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委、区环保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9. 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

制定实施钢铁、炼焦、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在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再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委、区环保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10. 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要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对城市规划区内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2018年9月底前，制定城市规划区内建材等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搬迁计划要明确城市规划区工业退城搬迁的范围、方向、时序和方式，有效解决工业围城问题。对能耗高、排放大的企业，实施重组、转型，推动企业整体或部分重污染工序向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或退城进园，实现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上水平；对环境影响小，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其他企业，鼓励其转型发展或就地转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实施关停。（区工信委牵头，区发改委、区环保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安监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11.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对全区机械加工、汽修、喷涂、印刷等行业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重点排查市区姚电大道、新南环路的汽修等行业；对排查到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土地、环保、工商、质检等手续不全的，无治理价值的企业（门店）一律取缔到位，严防死灰复燃。（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区商务局、湛河工商分局、湛河国土分局、湛河质监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12. 提升油品质量

全面实施国六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标准。2019年底，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使用车用柴油。2020年底，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船用燃油“三油并轨”。中石化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平顶山销售分公司要做好国六标准汽柴油的供应保障。深入开展“湛河区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劣质油品反弹势头，推动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推广使用。质监部门要持续开展对汽柴油生产加工企业、变性燃料乙醇生产加工企业以及乙醇汽油调配站等生产加工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工商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等流通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依职能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商务部门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2020

年，基本保证正规加油站点在农村偏远地区满足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区发改委牵头，区商务局、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湛河工商分局、湛河质监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参与，中石化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平顶山销售分公司，各乡办负责落实）

13. 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

采取直接上牌、环保免检、财政补贴、不限行、不限购等措施鼓励购买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车辆。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区新增及更换的出租、市政、通勤、物流配送等作业车辆，2018年底清洁能源车比重不低于75%；2019年底不低于85%；2020年底不低于95%。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2018年底不低于30%；2019年底不低于40%；2020年底不低于50%。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完成市下达湛河区的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建设，满足全区电动汽车（标准车）充电需求。（区工信委牵头，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湛河质监分局参与，华辰供电公司，各乡办负责落实）

（二）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役

完成化工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鼓励试点开展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广绿色示范工厂建设和工业领域“以电代煤”，全面建成工业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逐步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

1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顿。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颁发。（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凡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依法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15.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1）加强物料运输和生产工艺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

全面核实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情况，2018 年 9

月、10月底前，按不同时间节点的任务要求，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治理。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区环保局牵头，各乡办负责落实）

（2）强化料堆场无组织排放整治。2018年10月底前，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行业和使用锅炉的企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2018年11月1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区环保局牵头，各乡办负责落实）

16.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实施区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 VOCs 排放行

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区环保局牵头，各乡办负责落实）

（3）加强喷漆行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分等低挥发性涂料，涂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必须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要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要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对达不到 VOCs 治理要求的喷漆单

位或生产工序，依法实施停产治理。2018年9月15日之前，对湛河区内喷涂、印刷行业进行全覆盖排查，对露天喷漆、无污染治理设施或设施未正常运行、不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或关闭。（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湛河工商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4）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在服装干洗行业应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的生产和使用，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使用配备压缩机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鼓励使用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干洗机，2020 年底前，城区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低有机溶剂型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局、湛河工商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17.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对建成区内餐饮企业（单位），包括各式饭店、小吃店、快餐店、单位食堂以及其它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进行全面摸排，通过“规范完善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淘汰关闭一批”的整治工作，对选址在居民楼住宅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的餐饮店进行取缔搬迁；对无油烟净化装置、无废水隔油隔渣等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不及时

清洗，使用重油、散煤、蜂窝煤、木材等非清洁能源的餐饮店进行停业整顿。各乡办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管部门应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区食药监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湛河工商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18.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令第38号），实现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完成市下达湛河区规模以上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实施化工、水泥等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区发改委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19. 加快“绿色企业”创建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8〕29号）要求，加快企业绿色创建，工业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绿色化改造方案，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紧紧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推

进绿色化改造工作，争创工业“绿色企业”。对达到“绿色企业”要求的企业，除市统一规定外，在秋冬季错峰生产时，不予错峰生产，但要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关措施。

严格落实工业绿色创建要求，执行严于国家、省、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湛河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最优限值，砖瓦行业烟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270 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80 mg/m^3 。（区工信委牵头，环保局、区发改委参与）

20. 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采暖季，实施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其中，对2018年10月底前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当年给予错峰生产豁免政策激励。（区工信委牵头，区环保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三）打好柴油货车排放治理攻坚战役

21. 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治理

开展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不达标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后处理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组织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巩固深化重型货运车辆入市监管，建立

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各类违规入市行为，每周上报所查违法车数量及处理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强力推广车用尿素，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必须销售合格的车用尿素；在加油站点逐步设立固定“加注式”尿素供应设施，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2018年11月15日后，对本地未加装尿素罐车辆，不予办理营运证，不予通过年检，已办理的营运证予以吊销；各进市卡点要对进市车辆是否加装尿素罐进行检查，对未加装车辆（含外埠车辆），不予通行。（区环保局牵头，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湛河工商分局、湛河质监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在排查上报的47台非农机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基础上，2018年9月底前，采取边排查边执法查处的形式，重点排查重点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开展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专项整治，严禁“冒黑烟”等高污染排放施工机械进入工地施工；所有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于2018年10月底前应全部治理完成，无治理价值的，立即报废。依托信息互联功能和空间定位技术，建立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数据库和动态监控平台，全面掌握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位置信息、作业状况和排放情况，对达标排放的非

道路移动机械核发张贴二维码环保标志，严禁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未张贴环保标志）施工机械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进行施工。（区环保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农林水利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3. 开展新生产机动车源头治理

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开展对销售流通环节的抽查工作，严查车辆环保设施配备，对假“国五”、假“国六”机动车予以查扣。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区环保局牵头，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湛河工商分局、区商务局、湛河质监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4. 强化在用车辆污染监管

（1）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2018年，开展打击环保检验机构的检测数据造假行动，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区环保局牵头、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湛河工商分局、湛河质监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加强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及网络平台建设。在覆盖高

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1套以上固定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建立网络监控平台，并与国家、省、市联网。将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列入“黑名单”，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惩戒，督促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提升所属车辆排放水平或者淘汰更新超标车辆。（区环保局牵头，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湛河质监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5. 持续淘汰老旧车辆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同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将全区黄标车、老旧车信息录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黑名单”数据库，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2018年底，对城市公共服务单位的园林绿化、道路维修、工程抢险、电力检修等尾气超标排放老旧车辆进行全面整治，分类予以淘汰、更新和改造。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市下达湛河区淘汰黄标车的任务。

(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6. 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开展全区范围内的交通秩序整治活动，对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确保交通通畅。结合天气状况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适时实施机动车限行。每月组织1次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要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避免因机动车怠速运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强化上下班高峰期，光明路、开源路、新华路等拥堵严重，车辆怠速时间长路段的疏导，缓解重点区域交通压力。(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四) 打好城乡扬尘污染防控攻坚战役

27.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2018年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2019年

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 / 月 · 平方公里； 2020 年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 / 月 · 平方公里。（区爱卫办牵头，区卫计委、区环卫局、区环保局、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8.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监管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冬季采暖季实施“封土行动”。（区住建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9.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深入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在做好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的同时，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

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2020 年湛河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 10”标准。提高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率，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 1-2 次（距离城区较近的公路每日机械化清扫 4 次以上），县乡道路每周清扫一次。（区环卫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30. 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年底前，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87% 以上。强化重点区直单位、重点乡办、重点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严格执行秸秆焚烧 50 万元/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实现全区夏秋“零火点”目标。（区农林水利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区环卫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31.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湛河区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安监局、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要指导督促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区安监局牵头，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

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五）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役

32. 建立覆盖全面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在现有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基础上，加强乡办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管理。2018 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乡办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利用各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科学分析评价区域内空气质量状况，为针对性制定环境空气改善方案提供基础依据。

（区环保局牵头，各乡办负责落实）

33. 提升环境预测预警能力

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能力建设，2018 年全面完成预测预报能力建设，2020 年全面建成覆盖全区的精准预报能力，构建一体化预测预报体系。（区环保局牵头，各乡办负责落实）

34.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

（1）完善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区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8 年 9 月底前，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19 年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对全区满足自动

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区环保局牵头，各乡办负责落实)

(2) 构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体系。依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开展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排查，摸清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2018 年底前，建立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 50% 的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全部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全覆盖。(区环保局牵头，各乡办负责落实)

(3) 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区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对开工建设的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确保数据完整有效。完善监控平台建设，科学设定颗粒物浓度预警阈值，严格落实扬尘管控“黑名单、一票停工”等管理制度，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全区各类施工

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局参与）

（六）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役

35.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

（1）开展大气污染源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细化、修订、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在大气污染源清单或 2017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建立本地“一企一档”的大气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库，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区环保局牵头，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 9 月底前，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全区统一应急联动，完善空气质量预警业务化工作流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和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评价方法体系。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大幅提高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减排比例，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对钢铁、有色、电力、化工、建材等涉及大宗原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完成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公路错峰运输。（区环保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36.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案评估工作

结合清单的不确定性，在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各地对本级政府的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校验和总结评估。（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局参与）

三、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役，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役

通过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水平，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治理黑臭水体，并建立长效机制。

1. 全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2018年底，辖区湛河支沟基本消除黑臭现象、达到长治久清；并进一步拉网式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台账。

2019年底，基本完成辖区黑臭水体（含新排查的）整治工作。

2020年底，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农林水利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区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

2. 强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区域性开发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加快管网改造，尽快实现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管网做到与老管网无缝对接、留足余量，解决未来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同时尽力覆盖无管网区域，解决原无管网区域排水问题；生活污水确实无法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小区配套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将产生的污水处理达到Ⅰ类标准后排放。同时，结合实际建设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

过境支沟不能达标的乡、街道办事处要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自然净化能力。

加强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应按规定建设中水设施。2018年污水处理率达到95.5%以上；2019年污水处理率达到95.7%以上；2020年污水处理率达到96%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3.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二）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役

排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加强水源地环境管理，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

4. 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要求，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整改。2018年底前，完成市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

水源地保护区的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19年底，完成区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同时，健全完善水源地日常监管和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区白龟湖综治办

配合单位：区农林水利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湛河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曹镇乡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5. 加强饮用水环境管理

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做好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日常管理，防止水质下降。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农林水利局、区卫计委

责任单位：各乡办

（三）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役

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保障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恢复水生态。

6.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

2018年，开展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垃圾（秸秆）、入河直排口、餐饮、网箱养殖、旱厕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排查整治；落实“一河一策”长效管护机制。2019年基本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沟渠）整治。2020年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利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畜牧局、区住建局、区地矿局、区交通运输局，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7. 改善河流生态流量

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对全区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要采取生态补水等综合措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2020年，建立生态流量改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利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8. 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在水质污染较重的区域建设人工湿地，确保各考核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同时，要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工作，确保差水达标、好水向好。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农林水利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役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工程，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白色污染问题，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9. 治理农村污水、垃圾

全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2018 年，重点推进河流周边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2019 年，重点推进河流沿线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2020 年，全区农村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到 2020 年全区 90% 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逐步实现全区行政村有效整治。

牵头单位：区委农办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农林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10. 防控农村改厕后粪污污染

全面推进农村粪污的处理或利用，坚决防止污染公共水体。改厕后，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有效管控改厕之后产生的粪污。到2020年，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农村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牵头单位：区委农办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区卫计委

责任单位：各乡办

11.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2018年，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8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70%以上；2019年，全区畜禽规模养殖

场粪污设施配套率 90% 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2020 年，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牵头单位：区畜牧局

配合单位：区农林水利局、湛河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五）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12. 调整结构、优化布局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等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8 年年底前，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13. 严格环境准入

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湛河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工信委、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14.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工信委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15. 节约保护水资源

严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台账监管，建立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加快节水产业发展。2018 年底前将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大力推广高效农业节水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4%、25% 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利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委、区发改委、区科技局、湛河国土分局、

区环保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我区粮食和人居环境安全。

（一）强力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1. 推进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通过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等措施，依法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治理与修复、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为特定农产品禁产区，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防范耕地环境风险。2019年底，建立耕地分类管理清单；2019年起向全区推广，实施分类管理；2020年10月底前，全区完成耕地类别划分。（区农林水利局牵头，湛河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2. 切实加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

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持续性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

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开展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湛河国土分局牵头，区农林水利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3. 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2019年底前，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20%安全利用耕地面积任务；2020年10月底前，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区农林水利局牵头，区财政局、湛河国土分局、区科技局、区环保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4. 稳妥开展受污染耕地的治理与修复

以保障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中、轻度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分类施策、农用优先，预防为主、治用结合，开展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2018年底前，完成5.4%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2019年底前，按照市政府推荐的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经验模式，有序推进全区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

复，累计完成 11.9% 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区农林水利局牵头，区环保局、湛河国土分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5. 依法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耕地重度污染区域禁止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分区域、分年度实施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2018 年，编制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年底前，完成 15.8% 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2019 年底前，累计完成 34.2% 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区农林水利局牵头、湛河国土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二）全面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6. 全面建立污染源监管清单

针对全区土壤污染源底数不清现状，在全区分步骤、分类别开展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历史遗留尾矿库、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排查活动，结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多来源企业信息，

摸清各类污染底数，建立台账，形成监管清单。2018 年底前，建立各级污染源监管清单；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掌握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源种类、分布和环境风险状况。（区环保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区安监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7. 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针对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不清现状，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在全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推进详查工作机制，完善详查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为建立和完善我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提供基础支撑。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8 至 2020 年，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我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区环保局牵头，湛河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农林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8. 强化污染防治科技支撑

针对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力量薄弱、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整合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力量、科技力量，分类别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和专业机构名录；整合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等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建立区级土壤环境数据库，为全区土壤污染

防治地方法律法规制定、工作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持。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区级专家库建设和科技力量机构信息收集、汇总、名录整合。（区环保局牵头，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区农林水利局、区财政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9. 创新工作运行机制

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的现状，加快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机制，实施规范有序管控。依据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环保、国土、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共享，提高风险管控成效，2018年底前，形成部门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严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项目准入、许可关，环保、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联合管理，严防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2019年底前，形成运行良好的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机制。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土壤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探索建立纵向和横向土壤环境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范围、标准、测算方法、资金使用范围等。（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湛河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农林水利局、区财政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10. 加快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大型灌区水质监测、土壤环

境事故应急监测等监测制度，逐步形成土壤环境监测体系，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2018 年起，各项制度逐步开始运行，2019 年底前初步完成体系构架建设；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区环保局牵头，湛河国土分局、区农林水利局、区财政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三）加强土壤污染的源头管控

11.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2018 年起，开展 5 年一轮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区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12%。

（区环保局牵头，区市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委、区住建局、区农林水利局、区财政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1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

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加强灌溉水质的管理，完善以灌溉节水、旱作节水和水肥一体化为重点的农业工程措施，实施节水战略。2018年底前，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控制在0.8%以下，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38.5%以上；2019年底前，以上指标分别达到0.4%以下、39.3%以上；2020年10月底前，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区农膜回收利用率达90%以上。（区农林水利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环保局、供销社、区畜牧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13. 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

营造绿色人居环境，推进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和农村，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提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不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法规，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建立全区生活源类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2018年年底前，出台我市区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启动相关试点工作。（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委、区环保局、区环卫局、区商务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14. 推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全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2018 年底前，制定全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规划，完成全区医疗废物协同处置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工作；2019 年底前，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并通过验收；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 9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 10% 以上。（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安监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四）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15.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的，监督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环境污染调查评估，对无明确责任主体的地块，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对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

用地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业用地进行排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监督其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18 年起，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与污染地块信息比对，实施动态化监管。（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委、湛河国土分局、区住建局、湛河规划分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16. 加强对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管理

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建部门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工作。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湛河国土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地矿局、湛河规划分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17.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管理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划分污染地块管理类型，制定差异化措施，一块一策，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区

环保局牵头，湛河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五）防范化解土壤各类环境风险

18. 切实重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的特点，且涉及到粮食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坚守土壤污染防治底线，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防范和化解各类土壤环境风险。（区农林水利局牵头，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湛河规划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19. 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

制定湛河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预警标准，确定研判程序，细化预警处置方法。（区农林水利局牵头，区环保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20. 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做好耕地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快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实施专企收购、分仓储

存和集中处理，确保其不流入市场。（区农林水利局牵头，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状况；停止企业生产排污活动，查明污染源并实施严格管控，防止污染物扩散。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布调查进展和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区环保局牵头，姚孟公安分局、北渡公安分局、轻工路公安分局、区工信委、区安监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参与，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五、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红线控制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开展区级空间规划试点，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健全主体功能区差别化配套政策体系，协同推进林业生态、湿地生态、水利生态、农田生态、城市生态的整体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和自然良性循环，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农林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2. 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红线意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统筹考虑国土绿化、生态治理、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统筹森林生态、湿地生态、流域生态、农田生态、城市生态建设，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采砂、工矿企业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和生态修复，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区农林水利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区环保局、区发改委按职责推进实施，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3.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绿化美化国土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林地，建设树种配置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林地生态系统，形成沿河（渠）、沿线、沿湖（库）的国土绿化网络，促进山脉、平原、河湖、城市、乡村绿化协同，增强涵养水源、保育土壤、防风固沙、净化环境等林业生态效益。（区农林水利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4. 提升农田生态化水平

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计划，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

万”建设工程和沃土工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环保标准规范，将生态建设与农业投入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大力实施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高水平建设平原生态涵养区。加快推进河流沿岸和湖泊周边生态农业开发，形成绿色保护圈，大幅减少农田耕作、换茬过程中扬尘污染，实现农业生态环境优良和农民富裕双赢。（区农林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畜牧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5. 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重点，以百村提质增效为抓手，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加强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各类空间，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城市生态通风廊道，因地制宜建设广场、公园、街旁游园、湿地公园和生态园区，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绿道网、绿化隔离带建设。以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为重点，实施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工程，在沿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大力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达到 35.9

%，实现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30%、60%、80%以上。加快建设城市生态水循环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河湖与城市共呼吸”。（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湛河国土分局、区地矿局、区农林水利局、区环保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相关乡、办负责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自觉算好绿色账、走好绿色路、打好绿色牌，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最牢固的理念、最重要的战略、最大的责任。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建立健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各乡办各部门落实情况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二）加强压力传导，夯实政府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专题研究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在本计划基

础上，依据本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组织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化治理措施，拓展治理范围，厘清工作责任，并将目标任务逐项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坚决完成 2020 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坚持目标导向，将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作为确定攻坚治理任务的依据，作为考核、奖惩的标准，切实将目标改善压力落实到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各项任务台账清单，实施严格的督导检查制度，“抓两头、带中间”，确保重点工程建设、治理项目按时间节点提前完成，为实现 2020 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三）完善政策机制，加大财政投入

在深入推进月度生态补偿、绿色环保调度、排污许可等制度基础上，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完善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及交易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用最严格的源头预防制度、过程控制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河流污染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修复、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等，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

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形成市场化多渠道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

（四）强化环保督察，严格执行监管

完善区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通过严格环保督察，夯实各级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区级环保督察要实现全覆盖，对督察发现的问题要实行台账式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以钉钉子精神盯着不放、一抓到底，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不满意不放过，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制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查和专项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让环保守法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五）严格考核奖惩，注重奖优罚劣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研究制定对各乡办以及区直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

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由区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公开约谈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乡、街道办事处，对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实施量化问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民共治

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制定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方案，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托一台（区广播电台）、一网（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披露公众关心的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信息，及时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质量排名及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曝光污染问题，加强舆论监督。督促企业定期公开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信息，依法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设立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基金，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凝聚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战的社会合力。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